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2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4,891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148%左右。
- 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8,672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2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4,891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148%左右。

2、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8,672 万元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 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08.72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72.09万元。

(二) 基本每股收益: 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预计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增加, 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 同时积极开展降本增效, 成本费用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 期间费用整体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幅高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且上年同期为负数, 主要系上年同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4月归母净利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 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3日